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4号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指导思想.....	- 5 -
1.2 编制目的.....	- 5 -
1.3 编制依据.....	- 5 -
1.4 适用范围.....	- 6 -
1.5 工作原则.....	- 6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7 -
2.1 县防指.....	- 7 -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4 -
2.3 县防指及其他组织机构.....	- 16 -
3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 17 -
3.1 信息共享.....	- 17 -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 17 -
3.3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 18 -
3.4 预防预警行动.....	- 20 -
4 应急响应.....	- 27 -
4.1 特别重大级（I级）应急响应.....	- 27 -
4.2 重大级（II级）应急响应.....	- 30 -

4.3	较大级（III级）应急响应.....	- 33 -
4.4	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	- 34 -
4.5	应急响应措施.....	- 36 -
4.6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40 -
4.7	指挥和调度.....	- 41 -
4.8	抢险救灾.....	- 43 -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3 -
4.10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 44 -
4.11	新闻报道.....	- 44 -
4.12	响应终止.....	- 45 -
5	应急保障.....	- 45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5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46 -
5.3	技术保障.....	- 50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1 -
6	后期处置.....	- 53 -
6.1	救灾善后工作.....	- 53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53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53 -
6.4	灾后重建.....	- 54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54 -

6.6 调查评估.....	- 54 -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4 -
7 附则.....	- 55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5 -
7.2 预案解释部门.....	- 55 -
7.3 预案生效时间.....	- 55 -
附件 1.....	- 56 -
附件 2	- 60 -
附件 3.....	- 61 -
附件 4.....	- 62 -
附件 5.....	- 63 -
附件 6.....	- 64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以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编制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

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农业干旱等级》(GB/T 32136-2015)、《气象干旱等级》(GB/T 20481-2017)、《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参照《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临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周围地区发生水旱灾害预计对我县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参照执行。

1.4.2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湖泊洪水、渍涝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灾害），以及供水危机和由洪水、暴雨、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等。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5.2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1.5.3 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减少危害，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1.5.4 坚持全面部署、职责明确、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的原则。

1.5.5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5.6 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的原则。

1.5.7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

1.5.8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水和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乡（镇）及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县防指的统一指挥。

2.1 县防指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

全县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发挥指挥决策的关键作用。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2.1.1 县防指成员单位

县防指总指挥由县长担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专职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联系水务工作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县政府新闻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地震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永德供电局、临沧公路局永德公路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县防指成员。

2.1.2 县防指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防汛抗旱政策法规，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县乡两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抢

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1.3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雨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重特大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水务、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的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会商确定响应级别后向县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承办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县防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县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及时在各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报道、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

县水务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县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务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我县小型水库、水电站洪水调度方案审批。负责我县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批。负责主要河流、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负责装机5万千瓦以下水电站的防汛规划和安全度汛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开展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预报、应急调查、土地征用、补偿等以及因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救灾有关治理工程测算和搬迁避让项目的安全、科学选址；按照职责范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参与开展地质灾害险灾情损失及影响调查评估；协调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根据抗旱需求，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形势任务需要，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其它各专业队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全县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保民生应急送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配合县防指做好应急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大防汛抗旱工程的立项工作。负责中央预算内防灾减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争取。组织指导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装机5万千瓦以上（含5万千瓦）水电站的防汛规划和安全度汛工作。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保障防汛抗旱无线通信频率及其安全使用。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助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指导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和恢复重建工作，督促指导好所管辖工业企业的防汛规划和安全度汛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教育体育系统校舍、设施、物资和师生的防汛安全；督促制定重点防区应急预案

案和预警、预报、安全转移等防范措施，加强防汛物资储备。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师生。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灾区建设临时学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和接受向受灾地区的慈善捐赠。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协调落实县级恢复重建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水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调查处理，及时上报水环境突发事件信息。为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监督洪旱灾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洪旱灾害防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城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县城以上城镇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

作。负责指导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抢险应急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指导组织农村公路、水路水毁抢修，保障抗洪救援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配合、协调有关单位调运抢险救灾物资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协同公安部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指导灾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我县洪灾、旱灾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害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对种子、肥料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全县林业和草原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林区和草原救灾及灾后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所需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工作。

县商务局：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负责协调和督促应急保供企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及设施的度汛安全管理，汛期要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信息，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向游客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防洪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防和

控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治疗。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检测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防汛抗旱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排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县城洪涝灾害信息报送，当县城发生内涝时，及时组织做好排水排涝工作。

县地震局：为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提供地震监测预警信息，为震后恢复重建提供服务。及时通报重要防汛抗旱工程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协助完成重要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安全评价工作，为抗震设防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工程安全。

临沧公路局永德公路分局：负责永德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桥涵、隧道和养护基础设施汛期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公路及构造物完好和安全度汛。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永德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发、输、变、配电设备防汛抗旱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电网安全生产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客户开展其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备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积极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提供防汛抗旱电力供应保障服务。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时，县防指根据需要成立指挥协调、抢险救援、专家指导、宣传报道、医疗保障、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信息材料、后勤保障、善后工作 9 个工作组，工作组成立及解散由

县防指下达命令，工作组运行管理由组长单位负责。

（1）指挥协调组。指挥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与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负责重要信息的统计、分析、测报与发布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调公安、消防、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相关工作。

（3）专家指导组。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及专家组成，县水务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对险情灾情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并协助开展排险减灾工作。

（4）宣传报道组。由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县政府新闻办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5）医疗保障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医保部门等单位组成，县卫生健康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急救房；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6）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组。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县公安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维

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群体事件前期处置。负责救灾物资和灾区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单位安全，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信息材料组。由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组成，县政府新闻办任组长单位。负责协助指挥部采用多种信息渠道向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发布防汛抗旱应急信息。

（8）后勤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供电部门组成，县发展和改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助乡（镇）开展灾情调查、灾损评估、救助方案制定及资金和物资的保障措施；协调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及交通、电力、通信畅通。

（9）善后工作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任组长单位。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负责灾后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和安抚慰问受灾群众及受害人员家属，保障受灾群众及遇难人员家属情绪稳定，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3 县防指及其他组织机构

（1）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指，在上级防指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我县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乡镇、企事业单位和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防指和各乡镇、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辖区内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水务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汛期可成立相应的防汛抗灾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部门、水利水电工程及大中型企业应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县人民政府加大对防汛抗旱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投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防汛抗旱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3.1 信息共享

水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有关水情、旱情、险情等监测信息；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3.2.1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极端降水天气、洪旱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向县防指报送信息，包括省、市职能部门下发的重要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3.2.2 县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的信息收集、研判、报告等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3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3.3.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长期、短期、短历时天气预报，以及雨情、水情及水情预报信息。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县防办要主动对接请示市防办提供每期水情，特殊情况向县防指领导报告。

当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防办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当江河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县防办、县水务局要加强和市防办、市水文局联系，提请市防办要求市水文局加密监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监测结果。县水务局 30 分钟内将收集到的雨情、水情报告县防办，县防办收到报告后及时将重要站点水情报告县防指。

3.3.2 工程信息

(1) 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在水库水电站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状况，必要时由主管部门每日 9 时向县防办报告关键设施的运行状况。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同时县防指立即上报市防指。

(2) 江河堤防工程信息。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指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须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

内书面报告县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将险情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村组有关区域提醒预警，同时，工程管理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向县防办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县级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3.3.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以及灾情发展态势。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须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信息，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60 分钟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2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同时县防指立即上报市防指。

当县城主城区或者重要乡（镇）已经发生内涝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内涝时，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监测巡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内涝范围、内涝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3.3.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业生产、农林牧渔、农村人畜饮水、城镇供水、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需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缺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分析。有关成员单位须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及发展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加报，特大旱情一日一报；重大旱情五日一报；较大旱情和一般旱情旬报。

3.3.5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县防指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有关情况报市防指。

3.3.6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主要包括：险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危害程度规模、受灾人口、威胁资产和伤亡情况等。

险灾情发生后，当地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预报。同时，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险灾情情况、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3.4 预防预警行动

3.4.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和预警措施，逐步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抗旱预案、城市应急供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等。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种类。在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保证防汛预警反馈系统完好，通信畅通，充分利用公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定期和不定期以查组织、查工程设施、查观测记录、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分级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

的项目，依法强制撤除。

3.4.2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县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江河水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 6 类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 3 个等级预警；其他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时，气象局根据《永德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并提醒相关乡镇及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暴雨防范、防汛和排涝等准备工作。必要时，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2）江河水库洪水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水电站出现水位上涨时，管理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和县级主管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务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中型水库水电站达到防洪高水位时，或小型水库水电站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县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县防指。县防指要主动联系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江河水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当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发出地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或者水库、堤防、堰塞湖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次生灾害时，发出预警。

（3）山洪灾害预警

县水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乡镇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及时发布预报警报。每个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网格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强降雨期间巡查值守，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警报。乡镇人民政府及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要第一时间及时组织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工作。

对山洪灾害隐患点，各乡镇要制定预案，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防御责任制，落实观测措施，汛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实现快速转移，并及时报县防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干旱灾害预警

县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水务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主动对接市水文局对江河来水、水库水电站蓄水等水源进行研判分析，水务及有关部门依据旱情对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需水的影响趋势进行预测，适时发布干旱预警。

县防指及各乡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回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防指应加强抗旱网络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供水危机预警

当供水水源枯竭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组织居民、用水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

（6）地质灾害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实时监测，对已经安装监测设备的隐患点实时跟进设备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对已安装监测设备的隐患点做到实时掌握。对未安装监测设备的隐患点加强群测群防工作，与各个隐患点的监测人员实时保持沟通，随时掌握隐患点情况，对不同灾情等级的隐患点提出相应回避对策，为防灾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4.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报县防指。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气象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务及时联系市水文局负责发布江河水库洪水预警；水务部门负责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水务联合市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农

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微信、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定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4.4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县防办主任（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预警时，专职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总指挥或由其授权的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

预警信息发布后，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根据预警级别和辖区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结合分管行业实际，紧盯由各成员单位实施和监管的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 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重点城镇、医院、学校、重点路段、工矿企业、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 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 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 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 有关部门应及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新闻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 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4.5 预警调整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

3.4.6 预警解除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签署命令，Ⅱ、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被授权的专职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签署命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县防指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1 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

- (1) 省、市防指发布我县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 (2) 省、市、县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县境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3) 省、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4)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5) 接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县城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或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政府报告，乡（镇）政府所在地发生重度内涝；
- (6)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 (7)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 (8)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校核水

位洪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9）接到县水务局报告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且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县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1）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接到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我县出现Ⅰ级风险堰塞湖；

（12）接到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内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0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4万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4万人以上

（13）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发生特大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4）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政府所在地发生特大干旱，出现极为严重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1.2 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应急的指挥长陪同总指挥坐镇指挥并参与会商，分管水利的专职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其他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县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

指及市委、市政府，视情况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县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务、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总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省防指和外州（市）及市防指和外县（区）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县防指报告市防指，并按照市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县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县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6）县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防指给予支持。

（7）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 30 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县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水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公路部门提供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县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4.2 重大级（I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重大级（II级）应急响应。

- (1) 省、市防指发布我县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 (2) 省、市、县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县境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3) 省、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 (4)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 (5) 接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县城主城区发生中度内涝，或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政府报告，政府所在地发生中度内涝；
- (6)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 (7)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或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 (8)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 (9)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县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 接到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内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含5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3万人以上、0.4万人以下（含0.4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含4万人）；

(11)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接到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我县出现II级风险堰塞湖；

(12)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3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严重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3)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政府所在地发生严重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2.2 重大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水利的专职副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其他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县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视情况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视情况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县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县防

指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省防指和外州（市）及市防指和外县（区）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县防指报告市防指，并按照市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县防指及时通知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行业防汛安全，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县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乡镇指挥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7）县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国家省防指给予支持。

（8）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 40 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县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水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及时派出医疗队。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县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4.3 较大级（I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较大级（III级）应急响应。

- (1) 省、市防指发布我县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 (2) 省、市、县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县境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 (3) 省、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黄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 (4)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 (5)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 (6)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 (7)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1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 (8)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县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 (9) 接到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内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3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2万人以上、0.3万人以下（含0.3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含3万人）；
-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接

到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我县出现III级风险堰塞湖；

(11)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集中发生中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政府所在城市发生中度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3.2 较大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专职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受灾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2) 县防办密切跟踪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指报告。

(3) 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50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县防办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报。

4.4 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

(1) 省、市防指发布我县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县境内可能造成影响；

(3) 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蓝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4) 市水文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且研判我县可能出现洪

涝灾害；

(5)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小(2)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6)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小(2)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7)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8) 接到县水务局报告我县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9) 接到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内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1万人以上、0.2万人以下（含0.2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含2万人）。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接到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我县出现IV级风险堰塞湖；

(11)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集中发生轻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接到3个及以上乡（镇）报告，乡（镇）政府所在地发生轻度干旱，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4.4.2 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县防办相关人员参加，部署相应工作。县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县水务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

(2) 县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指报告。

(3) 县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4.5 应急响应措施

对不同类型的水旱灾害，相关防汛抗旱部门要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在本专项预案的基础上制定单（专）项预案，进一步落实以下主要措施。

4.5.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申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洪水超警戒后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报请上级防指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

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4.5.2 山洪灾害

(1) 当发生山洪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或县防指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搜寻，必要时向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4)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4.5.3 工程险情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等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及时向县防办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下游抢险应急转移赢得时间。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等的应急处理，首先由当地防指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下游人员转移。其次是启动工程应急预案，要求相关单位无条件立即迅速落实，特别是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要尽可能减少损失。

(3)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水库将溃坝和水闸将垮塌时全力采取措施延长溃坝、垮塌时间，为下游群众转移，减少损失赢得时间。上级防指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5.4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应急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特大干旱

(1)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行业用水安全，协调解决水事纠纷，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2)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3)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4)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严重干旱

(1)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2)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适当限制供水。

(4)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中度、轻度干旱

(1)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3)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5.5 地质灾害

根据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对接，加强数据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并采取应急相应措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

(1) 一级红色预警，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带班；根据险灾情情况，县、乡（镇）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派出应急队伍驻点开展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立即组织隐患点和危

险区域群众转移。

(2) 二级橙色预警，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带班；根据险灾情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组织隐患点、易发区群众转移。

(3) 三级黄色预警。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预警做好值班带班；根据险灾情情况，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4.6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6.1 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6.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信息报送；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洪水信息报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洪涝灾害信息报送，水务部门负责其他洪涝灾害信息报送；水务部门负责山洪灾害信息报送；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报送，水务联合水文部门负责水文干旱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干旱灾害信息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干旱信息报送和城市供水短缺危机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危机信息报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县防办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县级防办收集整理各类险情、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后向上级防办报送。

4.6.3 属一般性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县防办负责处理。凡较重险情、灾情，需上级支持、指导的，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市防

指接报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6.4 当突发重大洪涝险情、灾情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6.5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险情、灾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6.6 县防办接到重大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4.6.7 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6.8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县防办负责审核发布洪旱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县水务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县雨情。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我县防汛抗旱动态由县防指审核和发布。

4.7 指挥和调度

4.7.1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整理灾情、抗御水旱灾害情况，组织各部门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汛情、旱情，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7.2 遇重大以上险情、灾情，县防指负责人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和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防汛抗旱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乡镇督查防汛抗旱工作；视汛情、旱情应对需要，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县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

4.7.3 当市、县气象部门发布重特大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按照《临沧市重特大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当各乡镇出现重特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洪涝灾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时，县防指报请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等通告，并立即报告市防指。

4.7.4 县防指负责重要江河干流和重要水库、重点防洪乡（镇）等重大水利水电、防洪工程的超设计标准洪水调度；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乡（镇）应急调水；督促指导各地、有关单位做好设计标准内洪水调度；其他水利工程的调度由县防指或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市防指可直接调度。

4.7.5 县防指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提请县人民政府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协调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县水务局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

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县财政局做好县级防汛抗旱资金调度。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

4.7.6 因水旱灾害而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蔓延。

4.8 抢险救灾

4.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8.2 县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8.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调集本乡镇的资源和力量，组织乡镇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各单位或各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人武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9.1 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要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

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时，要采取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4.9.3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9.4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对转移的群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9.5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0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4.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0.2 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必要时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11 新闻报道

4.11.1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11.2 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应经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4.12 响应终止

4.12.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

4.12.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2.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报请县防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对实施应急处置的事件，要做出专项的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由县工信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任何单位、通信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和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

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抢险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水库和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实施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 当灾区出现通信全面中断时，由县工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架设临时通信设施，或设立无线超短波应急通信网，保证救灾现场通信。

5.2.2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武警中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县防指应组

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防汛队伍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向上级防指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指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向上级防指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指协商调动。

(4)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原则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一般程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武警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指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武警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2)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并尽力保障常设指挥机构驻地的电力供应。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供水保障

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应急保障以及临时供水及供水的抢修、恢复。

5.2.8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水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县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1）物资储备

①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进行补充储备，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②县防指储备的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助，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县级防指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全县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县防指因地制宜确定。

（2）物资管理调拨

物资调拨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乡镇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县防指进行物资支援。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易旱乡镇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要建立城乡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5.2.9 资金保障

(1) 根据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灾情，并积极争取上级的资金支持。

(2) 县财政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每年根据需要安排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遭受重大灾害时、县财政根据灾情发生的程度和实际需求，迅速启动资金保障预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予以保障。

5.2.10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

(2) 防汛抗旱期间，县防指要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抗旱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县防指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 建立健全连接省、市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大防汛抗旱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对县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县防办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连接市防指并覆盖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逐步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县水务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县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3) 逐步建立主要河流及重要河段、水库的洪水预报、防洪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4) 逐步建立主要河流、重要水利设施数据库，为指导防洪调度提供科学依据。

(5) 逐步建立全县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县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6) 县防指应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以最强的技术力量支援、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宣传

(1) 县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微信、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

道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2）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办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1）县防指要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县防指负责县防指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以及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4.3 演练

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

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有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与，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6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6.1 救灾善后工作

6.1.1 应急、民政部门负责灾民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灾民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保证受灾群众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教育体育部门要负责灾区孩子有学上。

6.1.3 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县防指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水务部门对影响下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

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6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特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县防指将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具体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编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县防指备案。预案批准实施后，县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1年印发的《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1〕52号)中涉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章节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3. 堰塞体危险级别与分级标准
4. 堰塞体溃决损失严重性与分级指标
5.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
6. 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简版）
7. 永德县防汛抗旱预测预报预警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小雨: 1d (或 24h) 降雨量小于 10mm。
2. 中雨: 1d (或 24h) 降雨量 10—25mm。
3. 大雨: 1d (或 24h) 降雨量 25—50mm。
4. 暴雨: 1d (或 24h) 降雨量 50—100mm。
5. 大暴雨: 1d (或 24h) 降雨量 100—250mm。
6. 特大暴雨: 1d (或 24h) 降雨量在 250mm 以上。
7.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8. 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 大洪水: 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10. 特大洪水: 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洪水。
11. 轻度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12. 重度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1—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人口比例在 21—40%。
13. 严重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1—7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人口比例在 41—60%。

1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15.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县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6.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7.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8.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9.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0.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它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

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它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1.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22.主要河流：永康河（重点关注对象）、南汀河（过境河流）、南捧河（小勐统段乡镇附近、赛米坝段）。

23.中型水库。

已建中型：忙海水库、康家坝水库、大勐统河电站水库。

在建中型：大雪山水库、德党河水库。

24.小型水库。

(1) 重点小(1)型水库：虎跳峡水库。

(2) 一般小(1)型水库。

已建一般小(1)型水库：水头水库、青树河水库、银厂街水库。

在建一般小（1）型水库：勐哨坝水库、响水河水库。

（3）小（2）型水库。

已建小（2）型水库：金场坝水库、松山水库、石岗箐水库、芦子场水库、忙景水库、亮山水库、忙腊水库、栎柴水库。

在建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阿信寨水库、尖山水库。

25. 重点防洪城市：永德县无。

26. 三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27.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28. 防御洪水预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订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29.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订的对策和措施，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0.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领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附件 2

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影响因素	工程规模		可预见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可能对下游造成危害之一	备注
	水库	堤防			
特别重大级	大型及重要中型	一、二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10000人受灾	1、两方面以上因素同时达到某级别时，确定为该险情级别。
				造成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级	中型及重要小(1)型	三级	导致工程严重损坏，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造成下游5000人受灾	2、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造成3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大级	小(1)型及重要小(2)型	四级	导致工程重要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造成下游1000人受灾	2、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造成0.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级	小(2)型及以下工程	五级及以下	导致部分设施损坏，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造成下游500人受灾	2、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造成0.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3

堰塞体危险级别与分级标准

堰塞体 危险级 别	分级指标		
	堰塞湖规模	埋塞体物质组成	堰塞体高度 (m)
极高危险	大型	以土质为主	≥ 70
高危险	中型	土含大块石	30—70
中危险	小（1）型	大块石含土	15—30
低危险	小（2）型	以大块石为主	< 15

附件 4

堰塞体溃决损失严重性与分级指标

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	分级指标		
	风险人口(人)	重要城镇	公共或重要设施
极严重	$\geq 10^6$	地级市政府所在地	国家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大型水利工程或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和剧毒化工厂
严重	$10^5—10^6$	县级市政府所在地	省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中型水利工程或较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
较严重	$10^4—10^5$	乡镇政府所在地	市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或一般化工厂和农药厂
一般	$< 10^4$	乡村以下居民点	一般重要设施及以下

附件 5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级别	溃决损失严重级别
I	极高危险	极严重、严重
	高危险、中危险	极严重
II	极高危险	较严重、一般
	高危险	严重、较严重
	中危险	严重
	低危险	极严重、严重
III	高危险	一般
	中危险	较严重、一般
	低危险	较严重
IV	低危险	一般

注：可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附录A评判堰塞湖风险等级。

附件 6

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简版)

《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乡(镇)及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县防指的统一指挥。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发挥指挥决策的关键作用。县防

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雨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重特大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水务、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的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会商确定响应级别后向县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承办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县防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人。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地震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公路局永德公路分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永德供电局 25 个成员单位。

二、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主要包括：日常监测及信息收集、预防预警准备、预警分类分级、预警发布、预警会商及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响应终止、灾后处置环节。

（一）日常监测及信息收集。县人民政府加大对防汛抗旱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投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防汛抗旱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1.气象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县防办主动对接请示市防办提供每期水情，特殊情况向县防指领导报告。

2.工程信息。包括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江河堤防工程信息。水务部门收集，水库管理单位每天关注水库水位情况及大坝关键设施运行状况，各乡镇密切关注江河警戒水位。

3.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以及灾情发展态势。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收集。

4.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业生产、农林牧渔、农村人畜饮水、城镇供水、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水务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收集。

5.堰塞湖险情。由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各乡镇收集，主要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

6.地质灾害信息。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规模、受灾人口及威胁资产等。由自然资源局向各乡镇收集。

(二)预防预警准备。在汛期到来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提前做好预防预警准备，主要包括：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等准备工作。

(三)预警分类分级。按照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县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江河水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6类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分级由气象局根据《永德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划分。

2.江河水库洪水预警分级由市水文局、县水务局按行业要求划分。

3.山洪灾害预警由市水文局根据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及行业标准划分。

4.干旱灾害预警

由县气象部门、水务部门按行业要求划分。

5.供水危机预警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部门按行业要求划分。

6.地质灾害预警

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数据及行业要求划分。

(四)预警发布。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气象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务及时联系市水文局负责发布江河水库洪水预警；市水文局负责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水务联合市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

电视、手机、报刊、微信、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 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定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 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 信息通道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五) 预警会商及应急准备。县防指在根据前期预警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会商，通知各乡镇及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县防办主任（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预警时，专职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总指挥或由其授权的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

预警信息发布后，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根据预警级别和辖区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结合分管行业实际，紧盯由各成员

单位实施和监管的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重点城镇、医院、学校、重点路段、工矿企业、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 3.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 6.有关部门应及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 7.新闻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9.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
- 10.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

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六）应急响应。在前期预警信息发布的 basis 上，结合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情况及变化趋势，县防办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及相关乡镇会商研判，为防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及专业意见建议。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 4 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防指启动各级应急响应需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标准，不得随意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I 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签署命令，II、II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被授权的专职副指挥长签署命令，IV 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签署命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时，县防指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1. 启动特别重大级（I 级）应急响应后

县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应急的指挥长陪同总指挥坐镇指挥并参与会商，分管水利的专职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其他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县防指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县防指

依法行使相关权力。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务、防洪工程。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县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防指给予支持。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 30 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县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2. 启动重大级（II 级）应急响应后

县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水利的专职副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其他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县防指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县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务、防洪工程。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县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

请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防指给予支持。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 40 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县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3.启动较大级（III级）应急响应后

县防指专职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受灾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县防办密切跟踪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指报告。

县防指在启动应急响应 50 分钟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乡（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防办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报。

4.启动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后

县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县防办相关人员参加，部署

相应工作。县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县水务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

县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市防指报告。县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七）应急救援。启动Ⅰ、Ⅱ、Ⅲ级3个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各乡镇成立前线临时指挥部，分九个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指挥协调组。指挥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与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负责重要信息的统计、分析、测报与发布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相关工作。

3.专家指导组。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及专家组成，县水务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对险情灾情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并协助开展排险减灾工作。

4.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5.医疗保障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医保部门等单位组成，县卫生健康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急救房；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6.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组。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干部等组成，县公安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群体事件前期处置。负责救灾物资和灾区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单位安全，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信息材料组。由县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组成，县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任组长单位。负责协助指挥部采用多种信息渠道向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发布防汛抗旱应急信息。

8.后勤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供电部门组成，县发展和改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助乡（镇）开展灾情调查、灾损评估、救助方案制定及资金和物资的保障措施；协调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及交通、电力、通信畅通。

9.善后工作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任组长单位。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负责灾后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安抚慰问受灾及遇难人员家属，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八）响应终止。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报请县防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

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对实施应急处置的事件，要做出专项的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九)灾后处置。发生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1.救灾善后工作

应急、民政部门负责灾民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县防指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水毁工程修复

水务部门对影响下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

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特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县防指将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具体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编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县防指备案。预案批准实施后，县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三）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1年印发的《永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1〕52号）中涉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章节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中央、省、市驻永德单位，各
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